热线：96060 E-mail:xdkb@kuaibao.net 现代快报
责编:唐蕾 美编:徐支兵 组版:杨建梅 2014.7.21 星期一

非球迷的一点经验

文/曹寇

我不爱运动，更不是球迷。所以，在全世界人民都在看世界杯的日子里，我显得灰头土脸，十分惭愧。在这段时间，我必须扮演一个合格的局外人的角色。具体到饭桌上，朋友大谈特谈某队成败得失，并为此争执不休之际，我就会“训斥”他们：一群人围着个球跑来跑去真那么有劲吗？闭嘴吧，让我们聊点别的吧。好在他们知道我不看球，不会介意。反唇相讥一番，继续他们的话题。如果饭桌上有几位生面孔，我则只好露出高人的德性，将自己往后挪一挪（免于被他们的唾沫星子喷得满脸，鉴于此，也最好别吃那些残羹冷炙了），靠在椅子上，间或地抽一口烟咂一口酒。可能恰恰如此，我的高人形象反而使我无法置身事外。在陌生人看来，此人如此深沉，定有高见。故每说点什么，频频向我投来征询的目光。我出于客套微笑颔首，对方自然受到鼓舞；我表示厌烦面无表情，对方则心虚胆寒。总之，这让我十分受累，局外人也不好当啊。

以至于有一天，在出租车上，司机问我今晚哪个队对哪个队。素昧平生，我当然没有必要客套，直接告诉他我不看球不知道。他听后不以为然地撇撇嘴摇了摇头。此类表情我见惯了，当然不会将他的唇线拉直，不会将其脑袋摁定。不过，直到下车，我才明白过来，这个司机应该是某种伪球迷，有他不知当晚赛事为证。众所周知，大多数出租车司机总是无法忍受在有限的空间里的两个人居然可以一言不发，此其一；第二，活在当下活在现场的自我认同是多么地重要，否则我们何以证明自己的存在。

对我来说，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不上班，作息也长期不规律。拥有了看世界杯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而我却宁愿坐在家中无所事事，也不看球，简直暴殄天物。这是球迷朋友们的愤怒所在。对此，在惭愧之余，我不免有小小的得意。就好比一个亿万富翁，从来不花一分钱那样得意。当然，如果你想彻底地做一个局外人也不可能。在烧烤摊，在酒吧，在经过居民区的万家灯火的时候，我总是能或清晰或邈远地听到电视里那些呼哨和解说员歇斯底里的叫嚣。而且在上述场景，我不得不追随他们的目光瞥一眼电视。多年以来从未变化：绿茵场、奔跑的小人儿（高空远景）、狂喜或沮丧的表情（特写）和缠绵不已的慢镜头。

一天清晨，当我再次因为失眠而疲惫不堪之际，我突然向自己提议：为何不从丧失睡眠功能的床上爬起来出门逛逛？天光微明，露珠晶莹，凉意习习，百鸟争啾，真是一个美好的清晨啊。无论是否看球的人，此时都在睡梦之中，马路上几乎都难得一见车辆。可笑在于，红绿灯还严格地遵照定时或红或绿。我在路心站了片刻，对眼前的荒凉以及因为荒凉而带来的时间静止感到十分满意。即便清洁工人挥舞着大扫帚否认了荒凉和静止的存在，但似乎仍然表达着地球最初或最后的景象。

然后，我还是想到了有关足球的个人经验。学生时代，我何尝没有踢过足球。即便我只是充当后卫也不能改变这一点；即便有时整场下来，我连球都没有碰到也不能改变这一点。操场边是一群女同学，她们是那么年轻那么貌美，无论怎么蹦怎么叫，无论短裙飘扬长发飞荡，我明白，都不是针对我的。在失落的同时，我还感到某种喜悦。既然球迟迟不向我滚来，站着还腰疼，我为什么不蹲下来？于是，我蹲了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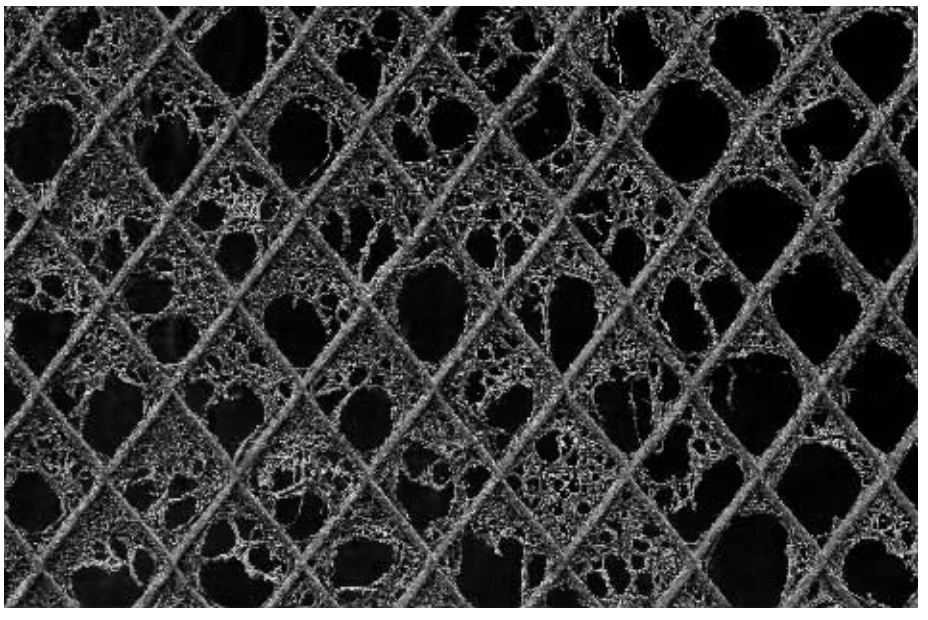

不确定时代·评事街窗景
摄/马康

书语

文/许建俊

在你孤独无助的时候，她静静地看着你。虽然没有丝毫言语，但一番古道热肠却一览无余。她清楚，这时候叹息都是多余的。

总有这样的时候，为了尘世中的疙疙瘩瘩，你揣着一肚子委屈和他人理论；或自己的上司或身边的同事。而最终结局，总避免不了不欢而散。最后的输赢，早在启口之前就已清楚——毕竟胜利只属于一个人！

但是，如果你把这长长的过程用来读一本书，哪怕只是读其中的一篇，当你合上书，掩卷沉思，然后把目光移开，放到更远的空间。这时，你就会觉得自己是个胜者。

——道理非常简单：失意时，不忘还可在没有路的地方踩出一条路；得意时，不忘自己头顶上还有苍天，不忘前方还有险滩还有更强的对手。

——太多的时候，你常常会受冲动驱使，去做一些看似义愤填膺而事后证明又常常是鲁莽的事情。

捧起一本书吧，用心去倾听，用心去交谈。书会让你发现，对所有人来说，你原本就是一个胜者；而唯独一个人常常会成为你最大的敌人，让你难以战胜，这个人就是你自己。

茫茫人海，岁月荏苒。更多时候，你选择了随波逐流；就像在红绿灯前，你会下意识地跟着别人一起，在侥幸的斑马线前没有了自己的方向，从众使你染上了浮躁的病毒。

对你来说，过度的自信，或者过度的自贱，都是一道没有答案的方程。捧起一本书，那里虽然不一定都能找到答案，却能教会你怎样忍耐。

忍耐寂寞，忍耐苦痛，忍耐周遭不能承受之痛——也许，这就是最好的答案。

清清溪流心间流淌，绿叶在树梢筛选夏的节奏。那柔长的微雨，那晶莹的冬雪，一层一层把人的回忆铺陈……

——这样的境界，即使在城市的花园里也难以寻觅。它只存在于书本里，存在于心平气静的心境里，存在于你把身子整个地交付给静静的草坪之上，一览无余地坦呈自己那沾满世俗的身躯之际；存在于你把一本书看累了，然后又将它盖在脸上，闭上眼睛的时候。■

真的爱你

文/江飞

突然就想到了黄家驹。他像盛大的焰火，照耀着曾经的那片天空，光芒四射，然而转瞬即逝。

那是江南某镇的某个中学，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年，在教室、食堂和宿舍间穿行，像只瘦弱的青蛙。那段时光的整体基调是灰暗的，唯一感觉温暖的就是晚饭后的一小段时间，因为那时广播里会响起比起床号好听得多的音乐，印象里放得最多的就是黄家驹的《真的爱你》。听得多了，就禁不住猜想：那个在广播站播放歌曲的同学，是否和我们一样，总是自然而然地把这首歌当作难以说出的爱的表白，不是献给母亲，而是献给心中的“她”？

喜欢黄家驹自然是受了表弟的影响，他是个骨子里充满摇滚理想的人。当时他正读高中，省吃俭用购买了整抽屉的摇滚乐卡带，结果全都丧命于他父亲愤怒的斧头之下。后来他还是上了艺校，学打击乐，毕业的时候却进入了IT行业。开始还兼职教些学生学音乐，不久就放弃了。这之后的生活更像是变奏曲，难以预料。他的妻子因为产后抑郁症而跳楼自杀，留给他三个月大的儿子。我不知道他是如何度过那段时光的，再见到他的时候，我只看见在他的臂膀上赫然刺着骷髅和那个黑暗的日期。我没有问他与音乐有关的事情，虽然我知道在他家的衣橱里还有两个精致的手鼓。我们一起喝着酒，听着《老男孩》，听着听着，便说不出话来。

想起以前乡下老屋的墙上，贴满了Beyond乐队许多歌手的大幅照片。他们帅气的模样、时尚的服饰和破败的墙壁以及我们菜色的脸都极不相称，然而当时却是不知的。起风的时候，照片簌簌作响，灰尘飘飘而下，我注视着他们，像是注视一个遥不可及的梦。现在，那些偶像早已在记忆里模糊，消失。偶尔，我会在KTV的昏暗里唱起，却感觉那已是另一个世界的回音。

远在千里之外的哥哥，仿佛也与我心有戚戚。他写道，“黄家驹的声音顺着导线漫漫地流进耳鼓，那时我正眺望着对面筒子楼里躬身炒菜的家庭主妇。渐渐地，我竟看不清她肥胖的腰身了。这就是黄家驹带给我的声音，他使我恍若置身于一片狼藉或一望无际的荒漠之中。这是一次充满激情与痛苦的旅行，困扰我身体中的东西在一层层卸下。而现在，家驹正在另一个地方唱歌，在他的忧伤天堂里，他又在唱些什么歌呢？”■

你欲去往何方

文/荆歌

我一直认为，交通其实是社会生活的缩影。如果交通有序了，文明了，那么这个社会也就有序而文明了。可是非常遗憾的是，我们的道路，除了喧嚣和拥堵，种种的怪兽出没，常常叫人唯有长叹息。

首先是变道。好多人热爱变道啊。好端端地开着，却突然就要脖子扭扭屁股扭扭。扭就扭呗，它偏偏又不爱打转向灯，说扭就扭过去了。即使打灯呀，也是在后车又按喇叭又闪灯之后象征性地打一下。你都已经变道了，再打灯有什么用啊！须知无端变道是最危险的事情。你还不打转向灯，后面谁知道你要扭屁股呀！你这是不把行车道当路呀！

其次是，有相当多的司机对远光灯情有独钟。一旦亮灯，必定远光。有的人还好，你闪闪灯提醒他，他便换了近光。还有的人呢，比江姐李玉和都要坚强。任你如何向他挤眉弄眼，他的两道灯柱，依然直直逼射过来，让你的世界一片灿烂晕眩。也不知他晓不晓得，他这样做，会滋生多少原本不该有的事故呀！

经常有人提醒开车的：“慢点哦，注意安全！”话似乎说得没错，开快了当然不好。限速120的，你开到160或者200，当然是太危险啦！只有不要命的人才会这么干。但是，其实也并不是慢就一定安全。如果是在高速公路上，你占着超车道，还开50或60，这样做肯定是不安全的。一辆辆车从你的边上呼啸着超过去超过去，这又将给道路增添多少的不安全因素呀？其实开车注意安全，最主要的是注意力集中，按规定行驶。该快时快，该慢时慢。

前几天开车去上海，在某收费站的地方，眼睁睁看着一辆黑色小车，飞也似地冲过来，以雷霆万钧之势撞上一根铁柱子，然后腾地蹿上了收费亭的顶上。看着它前半部分撞得稀烂，一边冒着青烟的惨样，我百思不得其解：它是如何做到让轿车具备了飞行器的功能的呢？后来我想，一定是他一边御风而行，一边拿着手机看短信，或者微信。他也许一边看，还一边乐，享受着生活的无比美好。谁知，突然一抬头，发现了收费站。收费站的建筑，如地狱般突然向他迎来。这时候的他，脑子里想的会是什么呢？他的脚，一定会猛踩刹车。但是，野马般狂奔的他的座驾，已经完全不听他的使唤了。它像风像雷又像电，一切都终结于瞬间。

“你究竟有什么样的急事，需要你用生命去争这分分秒秒？”我经常在心里这样问那些风驰电掣的驾车者，也这样问自己。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我们走路，我们开车，我们喜怒哀乐，我们度过风雨四季。我们要去向何方？我们必须快了再快吗？我们一定不能等一等缓一缓让一让吗？如果我去问一问飞上了收费站亭顶的哥们，他又将作出怎样的回答？■